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572,908 股、94,126,27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21.89%，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拟不低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27 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 3.32 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10.27 元/股。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经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确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原则同意（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开征集期内（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有意向受让方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交纳相应的申请保证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股东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天喻信息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按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案有关规则对意向受让方开展了评审工作。经综合评

审，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同喻”）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条件。

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计划与武汉同喻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已履行产业集团董事会、华工创投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尚需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

###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5层55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KWH2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完成前，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能否与武汉同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